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40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张亦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483,234,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5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82,091,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6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4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4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8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4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下述结果为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的结果):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939,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1%;反对29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365%;反对2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出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939,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1%;反对29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365%;反对2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939,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1%;反对29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365%;反对2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939,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1%;反对29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365%;反对2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939,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1%;反对29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365%;反对2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2021年度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939,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1%;反对29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365%;反对2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叶建彪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093%;反对29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9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365%;反对2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叶建彪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093%;反对29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9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365%;反对2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939,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1%;反对29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365%;反对2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19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5月18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任志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94,663,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08,327,309股的49.057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9,653,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08,327,309股的43.602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5,009,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08,327,309股的5.455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494,560,97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 反对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37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9%;反对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弃权5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

2.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94,560,97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 反对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37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9%;反对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弃权5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

3.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94,560,97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 反对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37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9%;反对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弃权5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

4.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484,055,93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56%; 反对10,607,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7,870,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609%;反对10,607,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3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94,560,97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 反对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37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9%;反对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0%;弃权5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

6.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94,560,97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 反对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37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9%;反对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0%;弃权5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

7.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494,539,27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 反对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37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9%;反对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0%;弃权5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

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回避表决。

8.与会股东听取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晓鸣　刘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法定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1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021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许继集团的通知,许继集团以其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成。债券简称为“21许继EB”,债券代码为“117186”,实际发行规模为5.61亿元,债券期限为2年,初始换股价格15.60元/股,票面利率为0.01%。换股期限自本次可交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债到期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关于许继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1-77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09,证券简称:*ST中迪) 于2021年5月14日、5月17日、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业务以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要发展方向。现阶段,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14.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29日停牌一天,自2021年4月30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迪”,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609”。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3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何胜旗先生、董事兰奇先生的儿子兰博先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巨光先生的儿子任翌先生于近期买入后又卖出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苏行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监事何胜旗先生、董事兰奇先生的儿子兰博先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巨光先生的儿子任翌先生于近期买卖本行可转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张)	成交价格(元/张)	成交金额(元)
何胜旗	2021年4月23日	买入	10	100	1,000
	2021年5月14日	卖出	10	106.506	1,065.06
兰博	2021年4月23日	买入	10	100	1,000
	2021年5月13日	卖出	10	106.39	1,063.90
任翌	2021年4月23日	买入	10	100	1,000
	2021年5月12日	卖出	10	102.805	1,028.05

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无论是否进入转股期,均应适用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何胜旗先生、兰博先生以及任翌先生将其所持本行可转债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截至目前,何胜旗先生、兰博先生以及任翌先生不持有本行股份及可转债。

二、本次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1、本行知悉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经核实,兰奇先生和任巨光先生均声明,事先并不知晓其儿子交易本行可转债的相关情况。何胜旗先生、兰博先生以及任翌先生均系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误操作,不存在主观违规情况。并且相关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谋求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何胜旗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收益10*(106.506-100)=65.06元,兰博先生本次短线交易获得收益10*(106.39-100)=63.90元,任翌先生本次短线交易获得收益10*(102.805-100)=28.05元,三人在确认该事项后,均已及时主动将此次交易所得收益全额上交给本行。

3、何胜旗先生、兰博先生以及任翌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

4、本行董事会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规范操作,坚决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三、对本次违规买卖本行可转债的致歉声明

本行监事何胜旗先生,董事兰奇先生以及其儿子兰博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任巨光先生以及其儿子任翌先生就本次违规买卖本行可转债事项的致歉声明如下:本人已经深刻意识到上述行为存在违规及不良影响,对本次违规买卖公司可转债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本人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何胜旗先生、兰博先生以及任翌先生向本行上交短线交易收益的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4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本行股东监事何胜旗先生的书面辞呈。何胜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行股东监事职务,不再担任本行的任何职务,自2021年5月18日起生效。截至公告披露日,何胜旗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何胜旗先生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需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事项。

何胜旗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行谨向何胜旗先生为本行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5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王兰凤女士。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58,626,401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24,776,598股的46.452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6,618,096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36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2,008,305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63%。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均为本行主要股东,合计持股1,014,152,660股,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九)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发展战略规划。

(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钱晓红女士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议案。

(十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顾春浩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十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冬华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58,491,501	99.9901	134,900	0.0099	0	0	通过
议案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58,491,501	99.9901	134,900	0.0099	0	0	通过
议案三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1,358,491,501	99.9901	134,900	0.0099	0	0	通过
议案四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58,520,901	99.9922	105,500	0.0078	0	0	通过
议案五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358,491,501	99.9901	129,900	0.0096	5,000	0.0003	通过
议案六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44,338,841	99.9608	134,900	0.0392	0	0	通过
议案七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357,503,701	99.9174	1,117,700	0.0823	5,000	0.0003	通过
议案八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1,358,491,501	99.9901	134,900	0.0099	0	0	通过
议案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发展战略规划	1,358,491,501	99.9901	134,900	0.0099	0	0	通过
议案十	关于选举钱晓红女士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议案	1,357,468,801	99.9148	1,157,600	0.0852	0	0	通过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顾春浩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343,134,733	98.8598	15,491,668	1.1402	0	0	通过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陈冬华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1,358,491,501	99.9901	134,900	0.0099	0	0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以下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三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683,456,501	99.9803	134,900	0.0197	0	0	通过
议案四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83,485,901	99.9846	105,500	0.0154	0	0	通过
议案五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683,456,501	99.9803	129,900	0.0190	5,000	0.0007	通过
议案六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44,303,841	99.9608	134,900	0.0392	0	0	通过
议案七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82,468,701	99.8358	1,117,700	0.1635	5,000	0.0007	通过
议案十	关于选举钱晓红女士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议案	682,433,801	99.8307	1,157,600	0.1693	0	0	通过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顾春浩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668,099,733	97.7338	15,491,668	2.2662	0	0	通过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陈冬华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683,456,501	99.9803	134,900	0.0197	0	0	通过

注:本行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林晓莉律师、余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4号楼

电话(Tel):0512-65152056　传真(Fax): 0512-65152055

正文

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或“公司”)委托,指派林晓莉律师、余月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苏州银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1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议题、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15:30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兰凤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股东大会的召开